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提前畢業辦法

112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0 院課程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其他相關規定。
2. 修「進修英文」成績及格，或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者（依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得免參加英文能力鑑定考試之學系，得不受此款規範）。各學院如自行訂定外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4. 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者。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

1. 通過前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
2. 成績優異標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